

恩施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恩施州国资发〔2017〕59号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 关于公布《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 责任事项清单(试行)》及《恩施州政府国资 委行权履职流程图》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机关各科室、国有企业监事会：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的转变，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现将《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及《恩施州政府国资委行权履职流程图》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2.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行权履职流程图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

2017年12月18日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说明：

1. 本《清单》所列事项是指州政府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州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出资人代表应当履行的各项监管职责，但不包括监督检查、党群工作以及其他非出资人监管事项。
2. 本次《清单》印发后，我委将严格按照本清单的规定行权履职，对于清单外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企业章程自主决策。
3. 本《清单》所列各监管事项，统一按照《州政府国资委行权履职流程图》办理。
4. “报送材料”栏所列为主要材料，请企业报送材料前与相关科室提前沟通
5. 本《清单》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2017年12月18日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责任科室	实施依据	报送资料	责任事项
1	发展战略规划	备案	改革发展科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	1.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2. 企业董事会决议。 3.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2. 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备案。
2	年度投资计划或调整	备案	改革发展科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鄂政发〔2017〕25号）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 上一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分析报告； 2. 本年度投资计划或中期调整计划； 3. 企业董事会关于年度投资计划或中期调整计划的决议； 4.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指导企业开展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2. 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3. 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或中期调整计划进行备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4. 出具备案审查意见。
3	重大投资项目	备案	改革发展科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鄂政发〔2017〕25号）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 申请备案的报告； 2.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论证的投资项目还需提供论证结论和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 3. 企业董事会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备案报告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论证； 3. 提交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备案；（企业根据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州国资委作为股东出具表决意见。） 4. 出具备案审查意见； 5. 实时监控项目投资实施情况，指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4	清产核资	审批	财务监督科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湖北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实施办法》（鄂国资统评〔2004〕108号）	1. 请示； 2. 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3. 所聘中介机构名单和资质情况； 4.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 5. 州政府国资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出具批复文件； 3. 对企业清产核资情况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进行监督，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检查； 4. 督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责任科室	实施依据	报送资料	责任事项
5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决定	财务监督科	《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恩施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恩施州政发〔2015〕37号） 《恩施州州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恩施州财规〔2015〕2号）	1. 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 预算计划编制说明； 3.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对报送的预算收入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2. 汇总编报出资企业收入预算建议草案，报财政部门认定； 3. 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企业申报的应交国有资本收益； 4. 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	资产评估	核准（备案）	产权管理科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鄂国资产权〔2006〕256号）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申请文件； 2. 核准（备案）申请表； 3.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4.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 5.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及附件； 6.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7.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8.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或出具备案表； 3. 负责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 4.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州政府国资委备案。
7	企业对外捐赠	备案	办公室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 《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317号）	1. 对外捐赠事项方案和具体说明； 2. 企业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相关书面决议； 3.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3. 对企业报送的捐赠方案进行审核。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责任科室	实施依据	报送资料	责任事项
8	资产交易监管	审批	产权管理科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20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指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 请示； 2. 相关经济行为的决策文件； 3. 相关经济行为的可行性报告； 4. 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和产权登记表/证； 5. 包含产权/资产价格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及核准（备案）的文件； 6. 经济行为双方的有关协议； 7. 涉及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方案； 8. 相关经济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9.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出具批复文件； 4.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企业增资减资及重大资产转让等。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9	企业章程制定或修改	审批	改革发展科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二十条	1. 请示； 2. 章程修改草案； 3. 关于章程修改情况的说明； 4. 董事会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案的决议； 5. 法律意见书； 6.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企业报送的章程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3. 提出办理意见，报委领导审批，重要事项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4. 根据委主任办公会或委领导审议意见出具批复至报文企业。 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下达的批复，提请公司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10	企业发行债券	审批	财务监督科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 申请；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债券发行方案； 4. 董事会决议； 5.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6. 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债项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委办公室转来的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 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 4. 对筹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出具的意见，提请公司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责任科室	实施依据	报送资料	责任事项
11	企业改制重组方案	审批	改革发展科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中共恩施州委、恩施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恩施州发〔2015〕12号） 《州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州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恩施州政发〔2016〕16号）	1. 请示； 2. 企业改制重组方案，包括改制重组的必要性、改制重组形式、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企业债权债务的落实情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等； 3. 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 5. 改制重组方案涉及土地处置方案、政府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6. 法律意见书。 7.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受理企业改制重组立项申请，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并按程序提出审核意见； 2. 对批准进行改制重组的企业，指导企业与国有资产相关科室衔接，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3. 对改制重组方案进行初审，指导企业修改完善改制重组方案； 5. 对改制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需要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的，报州政府审批； 6. 根据州政府或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意见，出具批复至报文企业； 7. 对改制重组后原主体消失的，由州国资委组织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方案。 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12	企业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审批	产权管理科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1. 请示； 2. 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企业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作价依据； 4.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报告； 5. 法律意见书； 6.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 在审核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出具批复文件。 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批复意见，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13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审批	财务监督科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 请示； 2. 考核期内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报告； 3. 经营业绩责任书及考核目标建议值； 4. 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 5. 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可能影响考核结果的，应附法律意见书； 6. 派驻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形成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并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3. 将审定的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下达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 4. 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施动态监测。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责任科室	实施依据	报送资料	责任事项
14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审批	财务监督科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 请示； 2.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3. 企业董事会关于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决议； 4.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要求企业补齐； 2. 对企业报送的工资总额预算报核意见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 3. 对不符合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规定的，要求企业调整或重新编制方案； 4. 负责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资总额发放、人工成本、收入产出等指标执行情况跟踪监测，并将检测和评估结果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及时反馈企业，督促企业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控制。 注：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下达的文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15	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	审核	财务监督科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共恩施州委印发关于深化恩施州属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恩施州发〔2016〕8号）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1. 请示； 2. 企业薪酬方案（应包括企业经营的企业管理情况、负责人任职情况、基薪的预付款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工资、福利、住房、公务用车、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等）； 3.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正； 2. 对企业正职负责人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并提交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3. 向企业下达确定企业正职负责人薪酬方案的通知书； 4. 其他负责人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备案； 5. 会同州直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企业负责人薪酬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注：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下达的批复，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16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审批	财务监督科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财务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	1. 请示； 2. 财务报表/决算报表； 3. 财务报告相关附件； 4.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披露的其他资料。	1. 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正； 2. 对企业申报的预算和决算进行审核； 3. 出具批复文件。 注：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责任科室	实施依据	报送资料	责任事项
17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备案	改革发展科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暂行工作规定》	1.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董事会关于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4.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5. 主要财务报表； 6.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委办公室转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企业报送材料齐全的，按规定将年度工作报告分送相关处室审核； 3. 对各相关处室提出的审核意见报委主任办公室审定； 4. 根据委主任办公室或委领导审议意见出具批复至报文企业。 注：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出具的意见，提请公司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18	企业年金方案	审批	财务监督科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1. 请示； 2. 出资企业年金方案； 3. 出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书面决议； 4. 州政府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要求补齐； 2. 对出资企业报送的年金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主任办公室审议通过，出具批复文件； 3. 督促企业将批复的年金方案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 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年金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注：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出具的意见，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19	任免或议免出资企业负责人	决定	办公室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十七条 《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恩施州属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办法》（恩施州办发〔2014〕25号） 《恩施州属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恩施州组通发〔2016〕30号）	1. 相关企业负责人拟任人选建议的请示及确认文件； 2. 相关任免材料。	1.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州委组织部对拟任职位对象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 2.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拟任的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决定。需报州委组织部任前备案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3.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经审批拟任的人选进行公示； 4. 制发企业负责人任免或建议任免文件。 注：企业负责人任免需要履行法定程序的，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根据州政府国资委下达的文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行权履职流程图（试行）



